

证券代码：83090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或“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8年3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300万元，并提供三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即插即用式可移动型汇流箱监控装置、光伏电池组串状态监控装置和一种光伏直流汇流箱专利权，专利证书号ZL201320040002.4、ZL201320196765.8、ZL201320197641.1），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3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8年5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100万元，并提供一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专利名称：太阳能光伏直流汇流箱，证书号码：201120173522.3），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8年3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300万元，并提供一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基于直流载波通讯的智能汇流箱，专利证书号ZL201520046813.4），以及二项发明专利质押（用于光伏电站电压测量中的电压频率转换高压隔离电路、微型智能光伏汇流箱，专利证书号ZL201210275769.5、ZL201210341619.X），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8年5月由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400万股股权质押作为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29日止。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朝辉、杨宇辉、穆秀珍回避表决。因最终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无法形成表决，故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由于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透彻，公司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信息，现公司对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18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